

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

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暨第六次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台北犇亞會議中心 2樓 201 會議室

(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	吳宗信、陳良豐、常四偉、翁謙松、蕭耀貴、唐紀雲、李允 蔡
監事	劉志堅、沈業荃、趙吉光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	常四偉、高聖龍、顏伯勳、陳立偉、黃家宏、王毓駒、簡 志維
監事	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秘書處	朱崇惠、林蓓妤、錢雅靖、雷敏
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六、主席：吳宗信理事長

紀錄：雷敏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【案由一】：認定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經自行退會之公司，如欲復會，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，
「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應提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會員
如遇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
前所積欠之會費。」

辦法：

- (一) 減免前所積欠之會費，僅支付新加入會費。
- (二) 復會審核依照新加入會員審核流程，於理事 E-mail 及 LINE
群組提供復會者資料與理由進行審核，若沒問題秘書處以
E-mail 通知復會者正式重新入會，並以新加入會費標準辦
理。

(秘書處負責、12月31日前完成)

決議：因應會務執行現況，後續依照本次討論辦法執行重新入會事宜。

【案由二】：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異動，張忠誠理事辭任本會理事一職。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張忠誠理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提出辭任理事一職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項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。

辦法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項規定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應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如通過本案，後續理事缺額將由本會後補理事一張懷謙執行長遞補。

經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明年度會員大會提報。

(秘書處負責、12 月 31 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